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5617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蔡毛毛

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湖沟镇王洲村蔡庄6号

代理机构 知升（广州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织物；纺织织物；麻织物；编织织物；亚麻织物；帆布；机织物；纺织品制墙上挂毯；浴用织品（服装除外）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